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（清算人代表）

相　對　人　李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8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203 條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0 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82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